附件1

深圳市安全应急知识宣教科普空间建设指引

（2023年版）

为进一步明确深圳市安全应急知识宣教科普空间要求，推进科普空间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编制本指引。

一、范围

本指引规定深圳市安全应急知识宣教科普空间建设的要求。

本指引适用于深圳市各单位自主开展科普空间建设工作参考。

二、术语和定义

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引。

（一）安全应急知识宣教科普

以提高全民安全意识、素质和应急技能为目标的知识宣传、教育、培训以及学习体验、技能训练等活动。

（二）安全应急知识宣教科普空间

安全应急知识宣教科普空间，简称“安全宣教科普空间”，是指围绕安全应急知识科普主题，设置安全应急知识、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知识等科普内容，具备安全应急宣传、教育、培训以及学习体验、技能训练等部分或全部功能的各类场所或载体。安全宣教科普空间的范围比较广泛、形式多样，具体形式上主要包括安全宣教科普体验场所、安全宣教科普点、安全文化廊（宣传栏）三种类型，但不限于以上三种类型。安全宣教科普空间的宣传内容，包括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居家安全、建筑施工安全、交通安全、校园安全、防灾减灾救灾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多元化知识。

三、安全宣教科普体验场所建设参考标准

（一）有场所空间

满足开展安全宣教科普的场地大小，场所可独立、可与其他工作共用空间，面积原则上不小于20平方米。场所使用全市安全宣教科普空间统一标志标识。

（二）有宣传载体

设置安全知识宣传栏、橱窗，悬挂安全科普宣传画和标语等。配置显示屏等，经常性轮放安全常识、知识和相关提示，播报安全专题节目或安全公益广告。

（三）有工作人员

场馆指定责任人员，设置责任人员公示牌，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。

（四）有设备资料

配备学习软件设备，浏览资源、查询知识、在线学习等用途。结合实际设置理论培训室、技能训练室等学习功能区，配备配齐教具用具。设置物资展架，分类摆放安全知识折页、手册等学习资料。鼓励有条件场馆配备VR、AR、2D/3D等体验设备，增加沉浸式学习体验，丰富安全学习的形式。

（五）有文化活动

免费对社会开放，广泛发动市民群众前来参观学习。结合安全生产月、防灾减灾日等主题，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活动。定期举办安全公益讲堂，普及全民安全知识，强化安全意识（可与有关协会、机构合作，举办培训班，免费提供安全知识、技能培训）。

四、安全宣教科普点建设参考标准

（一）有场所空间

设置固定场所，满足安全宣教科普宣传及站点服务需求，面积不小于5平方米。场所的名称、标识、内外装潢等使用全市安全宣教科普空间统一标志标识。

（二）有宣传载体

设置安全知识宣传栏、橱窗，悬挂安全科普宣传画和标语等。

配置闭路电视、显示屏等，经常性轮放安全常识、知识和相关提示，播报安全专题节目或安全公益广告。

五、安全文化廊（宣传栏）建设参考标准

（一）有场所空间

结合社区、公园等场所特点，因地制宜设置安全文化宣传廊，长度不少于2米。场所的名称、标识等使用全市安全宣教科普空间统一标志标识。

（二）有宣传载体

设置固定的科普宣传海报、宣传栏、宣传墙，设置科普宣传横幅、标语和安全警示标志。鼓励引入电子智慧屏等新技术、新产品，同时可结合便民服务功能，配置应急物资供应站等，开展安全科普宣传。

六、其他

以上安全科普体验场所、安全科普点、安全文化廊（宣传栏）建设参考标准中，除规定的安全宣教科普空间统一标志标识和名称外，其他标准可部分具备，建设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实施。